

无冕之王 King makers

韦 驰 / 著



韦驰是我的老乡，还在读大学的时候就开始了写作。他喜欢在生活中和写作上冒险。即便把战事搞成一团乱麻，他也不会放弃诗意。诗意是他坚持写作的理由，是他纷乱生活中开出的花朵。

——首届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著名作家 东西

无冕之王

韦 驰 / 著

目 录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49
第三章	069
第四章	089
第五章	099
第六章	129
第七章	140
第八章	151
第九章	157
第十章	210
第十一章	236
第十二章	248
第十三章	258
第十四章	273
第十五章	279
第十六章	292
第十七章	302
第十八章	310
第十九章	348
第二十章	357
后 记	359

第一章

许多年后,我成为《国家新闻报》出色的一名调查性报道记者,家乡儿时的伙伴为我感到荣耀。他们寄来一封简单的信,诉说许多年前有个女地质工作者在拉巴拉河峡谷大森林发现矿藏后不久,这里已开发成了一座小城镇,它与我现在所住的城市一样,是一幅印象派画重叠着,楼群是交混涌动连绵起伏的固定波涛,紫霭游弋其间镂刻不同形式的梦幻,立交桥像扇神秘的生命之门,充满着几何形线条的力度,绿色在黄昏里熄灭了引诱着夜晚那蓝色的污秽,最意味的是窗帘隔开的空间,每一个淫猥并不遥远。这个城市汽车不准鸣喇叭,以免惊动那些梦中情人。一切都在不声不响地蠕动,都市的夜晚充满了魅力,傍晚是老人手里的拐杖,它敲开一个个神秘:卖淫与走私,偷窃与赌博,投机,冒险,欺骗,纵欲。一切都从琐碎的空间涌来又矫揉造作地从时间的隧道里走出。无论你喜欢不喜欢,每一个生命都从瞳孔里透出生机勃勃,那是一篷白色的归帆,航行在汹涌的欲望之海,当黑暗强奸光明的时候,大地闭上了它真诚的眼,这个世界已经贡献了每个角落里的童贞……我的思绪在霓虹灯的缤纷中倾斜地漂浮。

在我们寻找已经找到的东西时,我们失去了生活(一个人寻找到他想要的东西时,他也就失去了全部的生活。)……我疾行在一片秋阳渗落的林间大道,脚下旋卷着落叶的斑斓向后飞扬,我刚刚过完二十六岁生日。兴奋。我在自己的头脑中生活了好久,也许太久了。人们说我应该多跳出来一些,调剂调剂。我承认我跟外界挺隔绝的,可要是你也像我一样被人撂在那儿傻站着,你的对象却被另一个约会耽搁住了,要是她答应晚饭后只陪你一个人,却在你刚开口讲话时就睡着了——哼,你稍不留神就会变得不友善起来,我可最不愿意那样了。站在《国家新闻报》报社的门口,我漠然地向广场路望去:一辆接一辆的小汽车像被沸水浇烫的一只只小小甲虫湿漉漉地脊背骑叠着脊背晃悠蠕动前行,参差错落的褪了色的建筑物呆头呆脑地傻望着没有方向的目标,仿佛在浓雾中飘荡的霓虹灯广告架。这是一个灰雨濛濛的中午。拉巴拉河峡谷的原始大森林是什么时候倒霉的?车辆在拥军路口的红灯停了下来,几个报贩子在汽车中间转来转去叫卖晚报。我迈开步子朝记者俱乐部走去。我把手插在衣袋里低头走着,身前

身后都是行人,这些人都是到赤道广场的。我想:我到底什么时候到拉巴拉去呢?那里的矿难到底什么啦?社长为什么偏偏委派我呢?到了记者俱乐部对面,一只流浪宠物狗竟跑过来舔我的脚。穿过赤道广场时,我一眼看到卢一兵独坐在记者俱乐部里:喂,兄弟。啊,小普利策。卢一兵手里摆弄着一杯混味酒,让一个擦皮鞋的人给自己擦皮鞋。他邀请我喝一杯。看样子他还没有喝醉,我坐了下来,叫擦鞋人也给自己擦擦。好了,先生,马上就好,管保您的鞋擦得跟镜子一样清亮。

好久没见了,卢一兵说道,你在新闻调查组要比在经济部愉快吧。

我很快被派遣到偏远的拉巴拉河峡谷去调查一宗矿难。你在社论组还好吧?

社论组的工作少些。我每天很早就去上班,拿到题目,我就一捂鼻子,两三个小时写下来,一拉裤子的链子,就写好啦。卢一兵耸耸峰尖的肩头。

你是怎么想到干这一行的?

说来话长。我在这里之前从未写过一篇专栏。我一直为书评版写文章,但我不能仅仅写些文艺评论。我感觉大众对书的关注越来越少了,我发现在我当新闻记者的时候,我读的书籍远比我想要读的要少,因为我能接触到太多的报纸、杂志、网络甚至电视节目,通过它们足以使我紧跟时事焦点。当我全心投入这份工作时,我必须阅读大量书籍,这使我想到了为了谈论充斥于报刊头条的各类转瞬即逝的事件,事实上要涉及到好多书籍。然而,实际上即使是100年前写的小说也能我们对拉巴拉峡谷矿难以及任何我们正在谈论的时事有一个更深的认识。但我想这一点是很容易忘记的。于是,我想要做的是开辟一个专栏以把人们正在谈论的事情同书籍联系起来。并以此证明仅仅读报纸和杂志是不够的,而在书籍中也涉及了许多有关时事的东西。因此,我的第一个步骤便是将书籍和书以外的世界联系起来。第二就是仿效美国报人拉塞尔·贝克,他是我的偶像之一。每次读他的文章我都为他的技巧所折服。当然,我认为他有他的写作方式,而我也有我的写作方式,我不能去照搬他的东西,否则我只能是一个次等的拉塞尔·贝克。他写专栏文章有一套独特的方法,即他总将幽默寓于严肃的话题中。我从他那里学到的东西便是你不能在谈论任何话题时都说:“好,现在我要写点儿有趣的东西了。”你必须开始培养一种观察事物的方法,然后真正形成这种观察事物的思路。于是用这种方法思考问题对你而言便是自然而然的了。

怎样写才能使你听上去没有半罐子的诡辩之嫌呢?我深深地呷了一口酒。

我读好书,而不读垃圾。那些具有很多真正的好的、富于挑战性的观点的书籍便是我想涉及的。我不想对这些书妄下结论,说它们是精神食粮或是某种有些乐子的东西。我只想揭示出影响我们正常思维方式的一些本质的东西。当我初次着手时,我也许有些太严肃了。笑声。又是一些诸如拉塞尔·贝克的东西该放在哪儿,我为何选他做榜样之类的问题。我认识到我所说的是很有意思的东西,但并未引起读者应有的兴趣。于是我开始写些轻松、有趣且更有新意的开场白。我通常会虚构一段场景,或制造一些什么把大家引到书中来。它就是一段告诉你我在写的是什么的常规新闻的导语,但这种开场白会用一个更加动人的语调吸引读者。

要是我,把全世界的黄金给我,我也不会去写社论。我说,你消息不灵通,可干报业这一行全靠消息灵通。我死也离不开新闻调查组,你信不信?顺便问一下,唐璜大概见阎王去了吧?

还躺在医院里,很快就会让他出院的。卢一兵说,这回他发誓要戒酒了。

听说有一天夜里,他上床的时候看见满床都是蟑螂和蜘蛛,是真的吗?

他一掀被子,成群的蜘蛛和耗子一齐向他扑来。他光着屁股就跑到了街上,还大喊大叫的。

卢一兵笑了起来,我轻轻闭了一会眼睛。由于地震的余震,香山区的房子都变成了一个个带有铁栅的木桶和满是裂痕的洞穴,里面堆满了杂七杂八的什物,还住着干瘪的老太婆,她们满身灰垢,像是发了霉;静脉曲张的双腿趿拉着拖鞋。一个人影在木桶般的房子中间乱跑,他的惊呼声震撼了黏渍渍的清晨,惹恼了追赶着他的蚂蚁和蝎子。我想,唐璜是借酒消愁,用嗜酒来反对那慢性的死亡。你做得对,唐璜,每个人都应该尽可能地避开都市。

早晚有一天我也会看见这些小虫子。卢一兵好奇似的观看着手里的混味酒,苦笑着说道,普利策,记者没有不喝酒的,喝酒给人带来灵感,你信不信?

擦鞋人给卢一兵擦完鞋,又吹着口哨在我的鞋子上抹鞋油。《新闻周刊》那边怎么样了?那群强盗都说了些什么?他们对你的寡情乏义很不满意,普利策,他们希望你像过去那样经常去看望他们。你现在时间多得很,普利策,你还在别处兼职吗?

我也是读读书,每天都睡午觉。我说,也许我再去攻读比较文学博士。

当记者还没做到消息灵通,又想搞什么文凭了。卢一兵怜悯地看了我一眼,你就在新闻调查组干下去吧。我看你正在变成资产阶级。

我都二十六岁了。我说,想变个资产阶级也太晚了。

你都二十六岁了?卢一兵沉思了起来,我却三十多了,可看上去像是你的爸爸。在侦破新闻组工作简直把人都给毁了。

是的。我说,我的观点总是与新闻部主编相佐。我想写一篇关于儿童的报道,这些孩子在学校中被灌输一种信仰,而回到家中又接受另一套截然不同的思想。主编对此不同意。我打算写一篇有关邻居或社区的报道。我将为此花一个多月的时间,报道将真切地描写人们是如何生活的。我和主编谈,我想以我的老邻居为采访对象,这会节省时间,因为在那里我不必再花时间去赢得人们的信任,老邻居们一定记得我。我认为用第一人称来写,可主编说我建议你以第三人称来写,这样客观些。

你那篇关于社区的报道,我拜读过。卢一兵说,你在多大程度上是前来参观的记者,又在多大程度上是一名16年后重返故乡的归客?

身为一名记者,我达到了把一切都记下来的程度。与他们交谈时我作笔记,上楼时我作笔记,我一直不停地在作笔记。我记录了这个家庭任何与众不同之处。我认为,我是以此来抑制我的情感。作笔记一度压倒一切的工作。我想,这篇报道打动许多人的一个原因就是每个人都从中体会到了回家的感觉。

青年漂泊已成往事(节选)

多多欲哭无泪。梁青不准自己的女儿乘车去任何地方。许仁结婚30多年,与妻子分离一晚都是他无法忍受的。

他们仍在与生命中最黑暗的一夜遗留下来的记忆做斗争,那是在20世纪60年代,当时他们还都是小孩,他们的父母畏惧文化大革命,将他们独自从内地送往国外。

这些自称为佩德罗·潘——永远长不大的男孩——的孩子们现在在国外过着平静的生活。大多数人很成功,他们没法将痛苦的回忆抛诸脑后,他们学习英语,加入外籍居民、接受教育、成家立业、努力工作。他们中有银行家、理发师、作家、教师、艺术家、建筑师。

直到最近,当他们的孩子已经和当年他们离开内地时一样大,他们自己也到了当年他们父母做出那一决定的年龄,他们才开始公开地谈论自己孤独童年的记忆。

对一些孩子,尤其是对那些与父母长期分离的孩子来说,他们为自由付出的代价太高了,他们怨恨父母当年的行为。而另一些孩子则说他们将永远感激父母为他们做出的牺牲。无论他们如何看待当年的那个决定,共同的痛苦将这些“长不大的孩子们”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他们有着兄弟般的情谊。他们的童年被无情地剥夺了,这在他们心中留下了永远的伤疤。

“总的来说,这是件好事,因为它拯救我们逃离了文化大革命,”许仁说,他今年50岁,是美国的一名建筑师。“但是,我曾告诉我的母亲,当然我的话很伤母亲的心,我说,如果我有孩子的话,我不会那么做的。”

“我把一个孩子送走了,这个从未在外面过夜的好孩子,再见到他的时候,我的面前是一个蓄着胡子的男人,还带着女朋友。”许仁的母亲现年80岁,她说儿子不在身边的几年里,她每次走到码头边都想自杀。“我总是两眼盯着水面,心里想,就是这水将我们隔开的。但是对上帝的信仰阻止我做出傻事。”

许仁20岁时结婚,他说虽然我在等待父母到来的几年里与极好的一户人家住在一起,但我还是想念能与父母在一起的日子。他说,15年前我一度精神崩溃,童年的记忆犹如潮水般涌来。他不停地哭。

多多15岁离家,被送往一个少年犯之家。她说我生活在噩梦中,周围是那些犯了罪的暴力少女。多多说,看守禁止我和妹妹说汉语,做错事就会挨打,有一次我哭得大声了点,他们就把我关到一间黑暗的小房间里。如今,多多52岁了,是一个出色的雕塑家,还是四个孩子的母亲。她说我有一个大家庭,部分意义上,也就是为试图恢复曾经失去的家。

.....

你的主编说这是在《国家新闻报》头版上非常少见的个人化的报道之一。许多记者被告知不要使自己出现在报道中。但什么时候在新闻采访中采用个人化散文形式是恰当的呢?

我在学校时没有人告诉这些,但是我在工作实践中懂得了这点。我只能告诉你我喜欢读什么,我爱读新闻。只要个人化报道不是以自我为中心,写得有专业水平,并且论述了更精确的含义——更大的真实——我就认为它们非常好。例如,如果你患了某种疾病,并且经历了特别困难的时刻,或者假设你知道其他许多人遭受你所经历痛苦。如果你已经成为其中的一部分,我不明白你有什么理由为了避免使用第一人称而把自己排斥在报道之外。在我看来那是人为的障碍。我懂得人们愿意阅读关于别人的故事,并且人们像我一样非常喜欢第一

人称的报道。这些是我要铭记的东西。

记住,干新闻你只要知道三件事:细节,细节,细节。绝大多数情况下,我用不上所有材料,因为它们与主题无关;但是有一些报道需要细节,因为细节构成了报道。坦率地说,我在选择细节上并没花太多的劲。我是挑那些我感觉比较适合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好像作品在告诉你去做什么。向你作了一番概括之后我需要停一下,你要明白现在急需你用细节来说明观点。我跟你讲个故事——

那么,太太,请你相信,我愿意和你及你的家人呆在这里。这里是如此安宁,就像午后寂静的秋林,连风的一丝响动也没有。来这儿之前,我在一家酒吧里工作了很长时间。我在那个地方拼命地干,看到了太多的事情,而你不会相信这些事情,我也不会对你讲的。不过,我给你按摩的时候讲这些事情也许会使你安心的。请原谅,但我还是忍不住听了你对那个保姆说的话,你说有人对你的被单施了魔法,洗时就那么快就褪色了。在那个酒吧里有一个女孩,一个可怜的女孩,她又瘦又小,但每一个来酒吧的男人都喜欢她。她和酒吧老板合不来。她们吵架。老板在女孩的支票上做手脚。女孩子每次都得到一张支票,是一笔可观的数目。一到周末,她就把这些支票交给老板。她拿她那份,那是她所赚的非常小的一部分:你知道,这是买卖,和其他买卖没有什么区别。老板总是装模作样,说那女孩就拿回那么几张支票来,而实际上,你知道,她拿回的要比那多得多,可一旦那些支票交到老板手上,她又能怎么样呢?所以,她总是说我要离开这个地方。她咒骂,哭喊。每当这时,老板就会打她的脑袋。老板总是用瓶子打人的脑袋,她习惯那么跟人打架。那真是一片混乱不堪的场面,一个女孩哭喊着拼命跑下楼梯,老板娘拽着她的头发拼命往回拖,还用瓶子打她的前额。她们总是因为钱吵架。姑娘们都欠了债,不可能一分钱不付就走开。老板娘跟警察通了气。姑娘们要么跟着警察回来,要么就蹲看守所。她们每次跑出去后,又都跟着警察回来,或者跟老板娘的另一种男朋友回来。老板娘可以让男人们为她卖力,可我告诉你,她对那些男人们也慷慨解囊。于是,姑娘们如果不得病就得呆下去;如果得了病,而且得了重病,她就把她赶出去。

“这里有些酸麻,捏一捏,使劲一些。后来呢?”富太太说。

这个女孩和别的女孩不一样,她对老板娘抱有刻骨的仇恨。她总是会说:我比酒吧里的任何人都赚得多,而每个星期她都会跟老板娘大吵大闹。终于,一天上午,她宣布马上要离开这个地方了。她从枕头下拿出400元钱,说,给你钱!老板娘一见就大喊起来,你从哪儿弄到那么多钱?你——?她谴责女孩偷嫖客们的

钱。女孩说，放开你的手，不然我打出你的脑浆来。话音刚落，老板娘就抓住了她的双肩，抬起膝盖，拼命地踢女孩的肚子，甚至踢那最隐秘的地方。富太太，接着，老板娘又用瓶子打女孩的脸，女孩又无奈地跑回她的房间去了。当时我正在打扫她的房间。我扶她上了床，她坐在那里，手捧着肚子，耷拉着脑袋。她起来时，坐过的地方都是血。后来，老板娘又来了，尖叫道：你现在可以滚出去了，你对我没有什么用处了。我不想再看到这样的场面，真让人受不了。但她把所能找到的钱全部拿走了。在门口，她用膝盖使劲顶了一下女孩的背后，把她踢倒在大街上。女孩站起来，几乎一丝不挂地走了。后来，认识女孩的男人们都不停地问：冬晴到哪儿去了？在以后的许多天里，他们还是不停地问，老板娘便不再说因为她偷了钱而把她赶出去了。她开始感到把冬晴赶出去是个错误。于是，她说她几天后就回来，不要为此烦恼。现在，富太太，如果你想听的话，我要讲那段怪事了。你说有人给你的被单施了魔法时，我就想起了这件事。那家酒吧的厨师是个女的，她的心肠很硬，像路边一颗鹅卵石，处处帮着老板娘，她把发生的一切都看在眼里，然后去散布关于姑娘们的谣言。老板娘最信任她，于是对她说，到哪儿去能找到那个骚货呢？在老板娘还未来得及请警察去找回那个女孩时，女孩就在广场街上完全消失了。好吧，女厨师说，我懂得一种魔法，在白裤瑶地区很管用，那里的妇女就是用这种方法让她们的男人回家的：每次他们离家，七天后总会高高兴兴地回来，也说不出什么道理来。甚至你的敌人也将回到你的身边，把你当成朋友。于是，他们就按女厨师所说的做了。他们从女孩的床底下拿出便盆，用水和牛奶把所能找到的女孩留下的一切搅拌起来：头刷上的头发，粉扑里的香粉，甚至还有他们在地毯边上找到的女孩的手指甲和脚趾甲——那女孩习惯在地毯边上剪指甲。他们还把粘着血迹的被褥蘸进水里。在这期间，女厨师始终在便盆上面低声嘟囔着什么，我没全听到。但她最后对老板娘说：现在往里吐口水。老板娘就往里吐口水。然后，女厨师说，她回来时就会服服帖帖拜倒在你的脚下。后来，七天后，女孩回来了。一个男人说，欢迎回家，冬晴！当她张口对老板娘说话时，老板娘说闭嘴，上楼去换衣服。此后，她便在那里一声不吭地住了下去……

.....

我经常喜欢以细节开头，以某种紧张感拉开报道的序幕。我猜想，所有的报道都应该有某种神秘的东西。为了吸引读者，报道中必须有一些像金子般闪闪发光的信息，引诱着读者去探索。我的任务就是将它们一点一点地告诉读者，它

是以最详细的细节向读者展示某个对象。作为一名记者,你有时必须再现一些事物,因为你无法总是处于现场。

我刚到《国家新闻报》时,秃顶社长在宴会上向新手们大讲特讲——

让人们各负其责:你必须信任你的记者和分管主编。交流是至关重要的,但你不能仅仅在新闻编辑部里撰写和控制一个重大的突发事件。记者必须运用他们在这问题上的本能和智谋。他们不能把所有时间都花在用电话向坐在一间密室里的部门主编的报告上。主编们必须抑制想过多地插手事件的冲动。

恪守截稿时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记者们自然都想推迟截稿时间,尤其是那些可怕的故事。不要做这样的事情。确定合理的截稿时间,但让记者们严守期限。否则,最好的材料也只会停留在笔记本上而不是在明天的报纸上。

预留写稿时间:没留下足够的写作时间是记者们在采写突发性报道时犯的最大一个错误。题材越重大,出现这一问题就越糟。再者,一个新闻机构在这样的日子里需要这样的律令。

给改写人以自主权:“骡子”要吃他想吃的东西。

舍弃过于琐碎的细节:对细节描写的累积会增加故事的分量和可信性。枪手开本到学校走的是什么路线?他在哪儿停车?他穿什么衣服?一个15岁的孩子怎么有钱买一把口径9毫米的手枪?

训练“骡子”:别想在10年内就能一鸣惊人,想用这一制度去报道重大的新闻以产生全国性的影响。你可以逐步建立这一制度。而每一个新闻编辑部都需要一名以上的“骡子”。选择的依据是:工作经验、与他人和平共处工作的能力和迅速并有条理地进行写作的技能。

对重大事件,一名撰稿人必须谨慎从事,否则夸大其词的倾向将会偷偷潜入并毁了你的故事。少说为妙。当你回顾一篇报道时,言过其实会使你看上去像一条谄媚的狗。这也会使读者认为你想靠悲剧故事这块骨头赚钱。把它删掉。故事本身便会说明一切。

你们的社长可真有趣,像新闻学院的客座教授。

是呀。提起我们的社长,我敢下赌注,他还是个老色鬼。

如同每天晚上一样,大约在十一点钟左右,我们社长拉开他在南北大道单元房的海蓝色窗帘,在距离窗户一米的地方放好扶手椅,以便躲在暗处,等待着那个女人走进他的视野。有几次他看见她闪电般地从对面楼房的窗前走过,随后消失在洗手间或厨房里。但是,她最喜欢的是站在卧室的镜子前面,以极缓慢的速度一件一件地脱去衣裳。于是,他便可尽情随意地欣赏她的裸体了。多年以

前,他曾经在澳门葡京赌场看到一个舞女脱衣的过程。对面楼房里的那个女人也同样具有舞女的优雅气质,重复着同样故作惊讶的姿态,但是这女人的动作更加性感。她低垂着头部,仿佛在寻找着什么迷失的记忆。随后,她双手指尖从乳房下面向上移动,轻柔地拍打着胸膛。他为了不错过任何一点细节,事先在三脚架上安好了一个一百厘米口径的望远镜,那女人总是在同一个时刻出现在房间里,这就让他养成了观察的习惯。他在漫长的几个小时里一刻也不离开望远镜,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轻微的呼吸变化和肌肉的颤动。她从头上脱下紧身衣,顺手从腋下摸上一把闻闻气味。他于是便利用这个紧张的插曲仔细观察她肚脐下面、阴毛上方那个疤痕。根据他力所能及的观察,那疤痕或是她做阑尾炎手术时缝合不良的痕迹,也许是一次秘密的剖腹产留下的印记。就在这个时候,他的其中一部手机在大衣口袋里响了起来。南北大道这套单元房里没有电话,因此他随身携带着两部手机做应急之用。一部手机是发生急事时与报社的编辑们保持联系的,另外一部仅仅用于跟孩子和最亲密无间的人通话。

喂,是社长吗?编辑小心翼翼地问道。

那女人抚摸着膝盖后窝,转身面对着镜子,费力地检查抚摸中引起她注意的东西;可能是个突起的肉赘,或者是静脉曲张的外表。这个动作使得往日的惯例出现了意外的变化。社长不愿意失去观察这个细微动作的机会。

有急事吗?他问编辑。他用空闲的那只手拉过望远镜开始观察起来。

大家对头版头条的标题有不同的看法,希望您最后定夺。

就是这么一点小事情?你们怎么就学不会用词模糊一些呢?

编辑慌乱地连连道歉。社长说,昨天的《国家新闻报》已经让读者忍受不了,因为两个标题都是关于航空的事情;今天,要用四个专栏的篇幅刊登印尼海啸的照片;海啸毁灭厘岛;再加上这样一条消息:一百三十万人死于这次海啸。或许干脆突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高峰会议失败的后果;要不然就用三个栏刊登药品价格或者房产价格缘何居高不降的报道。

那女人已经脱掉了裙子,正在脱去乳罩。内裤里面清晰地勾画出性感的曲线。一直让社长惊讶的是那女人在脱衣时从来不采取任何防范措施。由于她那套房子位于最高一层,又是独立的,因此估计她也可能认为没有人会看她。她知道眼前大楼里只有办公室,职员们很早就关门回家了。

把海啸的消息放在上面。加上照片。给我念念标题。

海啸突如其来袭击印尼;一百三十万人遇难。

这有什么新鲜之处啊？两个小时之前我就同意这个标题了。难道还没有下令开机印刷吗？还等什么呀？为了随便几句蠢话，你们就浪费时间。

他看见那个女人躺在床上，正在点烟。从什么时候开始她抽起烟来？她一定有许许多多秘密的恶习。他稍稍打开了窗，让夜间的冷空气进来。城市的喧嚣也趁机侵入房间。一辆辆公共汽车穿过南北大道向口岸驶去。奇怪的是：与己无关的嘈杂声却让他听到了自己的心声：那欲望无声而迷蒙的眼睛正在自己的灵魂深处渐渐睁开。不是女人的吸引力引发了他的欲望，而是由于夜的惯性。那女人又一次回到卧室里的镜子面前驻足，此刻在左右摇头。黑黑的长发摩擦着肩膀，像漫游在雪白的海上，羊羔般无助的乳房耸立的乳头，仿佛在寻找新鲜的空气。乳房上有长长的条纹，他观察过不只一次了。如此简单的乳房怎么会有条纹呢？这时，她停止了摇摆，在欣赏镜子里的形象。卧室里弥散的灯光勉强浸染着她的侧面，女人就是外面变化多端的夜幕。此时，她下巴扬起，一副女王的姿态，在享受着镜中的身影。这一边的他也在欣赏自己。一道月光突然落在他身上，让他看到了空旷房间里那面镜子里自己的侧影。但是镜中反映的是他存在的模拟，绝对不是本体。一个男人如果没有自己的历史，没有照亮他人的力量、没有令人敬畏的风度，那就不是他自己。他不承认镜中那个大腹便便的人就是自己，无论体操训练还是减肥食物，隆起的肚子就是漠然不动。他也不承认镜中那个松弛搭在骄傲胸肌上的皱褶，也不承认下巴底下火鸡式的嗓子是自己身体的组成部分。镜中人有双笨拙的瘦腿，与肥胖的上身毫不和谐，没有尊严可言。一个六十三岁的裸体男人能有什么尊严呢？或许这时别的男人是个问题，但对他不是。大家都把他看成是不可战胜的人，看成是不得病、不衰老的人。凡是跟他睡过觉的女人都说：他的身体不是肉体，而是上帝的一股力量。

我不太喜欢我们的社长，这并不是我的成见，而是社长的胸襟没有一条小巷那般宽阔。我第一天到《国家新闻报》来时，他左看右看地审视我就像游客观看非洲猴一样，说你来自偏远少数民族地区，不宜到《国家新闻报》来做记者。我说我毕业于国家新闻学院，在《国家日报》实习时写过三十多篇深度报道，有资格到这里来。他说资格太高的新闻学生我们不敢贸然录用。我说你这社长当得太没水平了。他说那你就留下来试用三个月吧。与我同来应聘的还有杜丽梅。后来，她与社长之间的关系超出了常人的想象。那简直是一个悲剧。

杜丽梅常常咬咬指甲站在电脑显示器前工作。社长每次到来总是远远地欣赏着她那洒脱的举止，小小的圆臀以及紧身毛衣下朦胧凸现的乳房。嘿，你过来

看看这条消息！她的目光不离开屏幕，喊到你瞧谁死了！张国荣！要是让我写这条消息该多好哇！她的声音洪亮有力，喜欢发号施令。手指红肿得像葡萄，沾染了口水。社长觉得这个姑娘没有认出他是谁。很少有记者能与他迎面相遇。他说我是社长郑夺。他习惯于用自己的名字震慑全体编辑，把新手吓得不敢乱动。杜丽梅怀疑地看着社长。你就是社长？她问道，想不到你是这个样子。这是个不够谨慎、相当粗俗的评论；想不到是这个样子。片刻间，他犹豫起来：是下令辞退杜丽梅呢，还是把她叫到办公室来，请她说明为什么如此放肆。这倒是唤起郑夺对杜丽梅朦胧的好奇。只要用上一二分钟，他就能较好地解决她了。他通过内线给人事部主任打电话，要他把杜丽梅的人社卡片送来。他信任人事部主任到盲从的程度。人事部主任身材矮胖，圆头鼻布满淡淡的血丝像一根根细细的红线。他的报告一向井井有条，十分精细，没有多余的话。社长，全部材料都拿来了。人事部主任说道，她父母的电话、地址、姓名和工作；她的年龄、学历、从前工作的单位，这后一点东西不多。在《南国商报》社财富周刊做了六个月的调查员。人事部主任低头站着说话，他从来不敢在社长面前坐下。谁推荐她来报社的？她本人。杜丽梅曾是六个拿奖学金工作的大学生中最优秀的。毕业于什么专业吗？社长，她毕业于电信专业，平均成绩是96.8分。你说她多大岁数？年龄大了一点，到十一月就满三十一岁了。那肯定是已婚了。根据我们在这里的观察，没有结婚，是独身女性。请给我念念体检结果。社长，血液和尿液检查都没有问题。就这么两项？我要全面体检结果。我想知道你招聘的人是否有或者已经有过性病、湿疹、肺结核、月经不调、坏牙、扁桃体发炎，如果是女人，还要看看是否怀孕或者曾经怀孕过。主任，对女人要加小心！是，社长。真没想到，从前没做的原因是为了省钱，体检是很费钱的。我没问你要花多少钱。要做体检！告诉杜丽梅，让她到我办公室来见我！把档案留下吧。报社行话所说的“档案卡片”就是人事部主任搜集的关于编辑们的全部材料。有些卡片复制了录取时他亲自面试的情况。杜丽梅在前厅等候。让杜丽梅进来，社长吩咐道。门在他们身后轻轻地关上了。门背后总是隐藏着许多秘密。

半个小时后，杜丽梅走出社长办公室，脸上没有任何激动的表情。又黑又亮的大眼睛睁得很大，但是没有激情，仿佛母牛在火车漆黑的车厢里旅行几天之后突然来到陌生田野的表情。社长却是一副心满意足的表情。他依然年富力强，可能一个女人还不能满足他的要求。他需要一个以一当百的女人，一个相当于成熟的温柔女性，她像十月的太阳那样照耀着他，一个太阳不落、夜晚不降临的

女人。一切都有准备,就是没有料到最后发生的事情。

面对杜丽梅,他有一种朦胧的慌乱感,这种感觉让他回到了少年时代某种遥远的难为情。杜丽梅似乎感到不自在,可同时又觉得很高兴,她不知道如何掩饰这种不自在的感觉。她一小口一小口地快速喝水,像一只小鸟一样地不明事理。她手掌很宽,手指太短。她全部的魅力就在于一贯的自由表达方式,尽管有时被吓住,可她随后仍然坚持;她的魅力还在于胸口上那银河样的几个黑痣。她的魅力尤其在于身上总是有股肉体的芳香,仿佛一道光线或者一种温柔、甜蜜的香风如影相随。她站起来,胆怯地问洗手间在哪儿。社长看到她登上旋梯时,便观察她的双腿,发现粗壮的踝部有个白斑,绸袜里面又有一颗撩人的黑痣。他又一次感到:杜丽梅并不漂亮,只有些高傲。尽管如此,她散发着一一种原始的性感,一种难以抵御的动物气息。她一到餐桌旁,就说新闻调查组今晚可真够热闹的。人们不停地打电话。编辑都站起来,在走廊里悄悄讨论。谁也不想大声说出什么。人人都为自己掌握的秘密感到骄傲。她的口气既诚实,又谨慎小心。一只雌狐在侦察森林的秘密。

他长时间地欣赏着那女人的裸体,光线已经挪动了位置,黄昏的透明蜂蜜色已经变成了一片黑暗。所有的声响已经远去。听见的只有自己肠胃内的翻动声,自己呼吸的电波般的颤动声。有时,她在侧卧时,喉咙里会发出一声动物的沙哑声,与她那高贵的表情极不协调;大概这是女人迷失在过去又突然返回时发出的一种遗传抱怨声。他随心所欲欣赏着她的裸体,她赤裸裸地把她一切展示在他眼前,他可以不慌不忙地查看她的耻骨和肋骨,查看她那靠近乳房的温暖凹陷处。他的目光沿着结实的腹部下到腿部,那大腿比他推测的要细长,因为那时她是坐姿,腿上有湿润的脉络,准备温顺地接受抚摸。那女人是张着嘴巴睡觉的。如果他把电灯靠近她的口齿,那么可以欣赏她那玫瑰色的舌头。这时,他难以抵挡双手伸向阴唇的诱惑,那里有柔软的阴蒂,只要分开湿润的阴毛,就想摸索那个领域,就想播下种子,消除多少天来的干渴。他笨拙地分开她的双腿,这在图象里是可以看见的,他抚摩她,把鼻子和舌头伸进那个温暖的窝里、那个永远不满足的温暖之乡里。他抚摩她那不能自持而挺立的乳头:是抚摩使得乳头突起,使得双星座出现。尽管屏幕上暴露了他自己干瘦身体的不和谐性,他还是忍不住发出一声胜利的叹息。这女人现在终于完全属于他了:她睡觉的温顺姿势是他权力的标志,他可以对她为所欲为;他不只一次地感受到打算给她文身的诱惑、在她身上留个伤疤的诱惑、在她的肉体上烙下不可消除的印记:说明

他有多少次进入她的身体,说明只要他愿意可以无数次地欣赏她的躯体,如同把玩一件东西。图象中的现实有着如此的重量,以至于他的感觉似乎又一次都移动到了南北大道的那个房间里去了,而不跟他留在广场街住宅的录像室里,旁边是长满樱竹桃的回廊。现在,他越来越不想回到这里来了。这里的房间一间接一间,给人无休止的感觉。卧室里死人般的孤寂让他难以成眠。要不是因为他已经用镜头抓住了那个女人,要不是每当他想用二十七英寸大彩电重放而在那边做不到,不能靠近她的形象或者贴近越来越属于他的肉体、腋窝、隆起的胸膛和两腿间的凹陷处,与此同时他可以听见她那无尽无休的呼吸声,因为他成功地做到了让八道音频播放那女人的呼吸声,而他则同时让图象定格或者放大,要不是那边他不能深入到那浓发的迷宫里,如同没有指南针的守林人进入森林一样,要不是她那几千次被重放的形象不能经常在他的视线内,他早就离开这里的住宅了。他全身因为渴望拥抱那个熟睡的女人而颤栗,渴望把自己的性欲注入到她的体内去,渴望闻到从她身体的各个缝隙处散发出来的微妙气息。那女人在喘息,他刚一触及她的皮肤,她就躬起了腰身。他口干舌燥地收听着她呼唤他的柔声细语。现在,他已经把她翻过身去了。他让图象缓缓前进,一一过目,他要猜出她身体里面有些什么内容,猜出他不能穿越的肉体界线后面有多大的心灵空间,猜出躲避镜头查看的大脑里隐藏着什么记忆、痛苦和幸福。他在她腿上那颗黑痣上定格,又停在一颗几乎看不清的玫瑰色斑痕上,它顺着脊椎延伸到了背部。接着,他加快了速度,镜头对准了臀部,由于过分急切,那女人伸懒腰时,看上去似乎腿部肌肉在颤抖。图象很快速前进的效果不好,在他心中唤起了一种不真实的感觉,仿佛一只不该来的小鸟打破了他的梦,结果他虽然伸出双手去摸那女人,心里明白她不在那里,明白那身体只是光线画出来的图象,没有气息,没有味道,他知道总有一天应该把他对图象的全部做法以及这些图象对他的影响说给她听。利用她睡觉的时候给她摄像的想法,在他脑海里转悠了一个多星期。他知道那女人从来没有在夜里十一钟之前离开工作单位。如果提前回家,那是因为需要准备晚报,时间是在八点到九点钟之间。这样,他就有足够的时间进入她的单元房,准备拍摄录像。几个月前,一对没有房屋居住的男女就睡在与那女人住的大楼为邻的建筑物人口处——曲线阳台的下方,一家打烊较早的洗染店的门前。他选中拍摄的那天晚上,那对男女也妨碍了他通过。男的不到四十岁,与他生活的无依无靠状态很不和谐。他已经知道她喝什么饮料了:睡觉之前喝橘子汁。他仔细研究过她这个习惯。那女人有一筒喝了三分之二的纸

罐装橘子汁,饮用之前总要摇晃几次。他在对面自己租来的房间用一种无害的白色粉末做过几次试验;如果加入药物,看看橘子汁会有怎样的味道和浓稠度。没有发现什么区别。有时杯子底部会有粉末残渣。但即使她发现了这些残渣,也绝对想不到是一种药物。如今他对这个单元房了如指掌。他只要虚掩着电冰箱的门,那漏出来的光线就足够了。他把苯巴比妥倒入橘子汁罐里,用力摇晃液体。尽管他事先把药片已经碾得粉碎,直到变得毫无粗糙感为止,还是有几粒白点不屈不挠地漂浮在泡沫里。对此,他早有准备;他带来一个细纹过滤器,再过滤之后,倒回纸罐里。他把三小包苯巴比妥与橘子汁混合好了,比需要的约多了二百五十毫克。过滤的残渣加上罐底可能沉淀的药粉,正好是全部剂量。对于自己把苯巴比妥掺进橘子汁里,他已经没有丝毫的顾虑了。假如他那时头脑清醒,他就把一克、二克苯巴比妥都放进去了,让她长眠不醒吧。但是我绝对不让她安安静静地死去!那个婊子养的没有安安静静死去的权利。这时,对面楼里走廊的灯亮了。回来的人是她吗?我快速拿起望远镜,对准那个活动的人物。但是她的出现太短暂了,她已经偏向右边去了,我还没有来得及发现她。今晚可能下雨。下雨的时候湿度很大,水银样的迷雾蒙住了她的窗户,我就不能随心所欲地看她了。终于,那女人开了房间的电灯。她已经脱去了大衣。她正在脱掉皮鞋。她擦掉了化妆品,伸手向冰箱里摸索,拿出那罐橘子汁,摇晃一下。啊,这正是我希望看到的。她打开碗柜,想找一个杯子。但是,突然之间她不耐烦了,直接用纸罐喝起来。此前,她曾经这样干过两次。她一感到自己是独处时摆出一副无助的样子。她一仰脖,把纸罐再次倒立过来。她好像很激动。她解开晨衣,像扇子一样扇动着衣裳,接着跳起来去找唱片。每天夜里都是如此。她宁要音乐的烂疮,也不要电视里的火焰。她在照镜子。姿势优美地伸个懒腰。她举起双臂做胜利状,什么东西在她舌头上燃烧,是远方等待她的忧伤爱情,或者仅仅是走进她身体内困倦的眩晕,我从她的眼睛中发现了她的困倦。既然她现在又一次成为他目光的猎物,在望远镜对面处于无助状态,他想闻闻她的气味。他只需要她那野性气味的呼唤,然后立刻穿过大街,再次迈过那对露宿街头的男女,再次进入她的房间,这次是要脱光她的衣裳,给她摄像,把她身体的线条分解成无数碎片,随后在他自己的电视机里随意地组合起来。他要脱光她的衣裳。他关上门,把她拥抱在怀里。她感到自己任其拥抱的这个巨大又可怕的身躯在心里唤醒了一种没有想象过的欲望。她感到一切确信的东西都离开了常规;她觉得自己也不是自己了。一个拥抱就足以让两个人突然成为别样的人。他双手捧住她的脸,开始